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80163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801635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，有關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